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084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1
五、大汉三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11
六、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2
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6
九、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大汉三通/公司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汉三通拟向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的适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投资人/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合同》	指	公司拟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084 号

致：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汉三通的委托，担任大汉三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汉三通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大汉三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大汉三通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237。

大汉三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7258384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比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4 万元，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短消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网络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办公设备的研发、销售，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汉三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汉三通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大汉三通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大汉三通依法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大汉三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由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更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发行计划、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数及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

购数量为准，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含）至 15.00 元（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区间价：每股 10.00 元（含）至 15.00 元（含）。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数量和做市转让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汉云通讯平台“物联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升级；全国子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开拓；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大汉三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提前 10 天通知了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大汉三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前 15 天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57），审议

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益、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导》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三通已经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大汉三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晏俊等18名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年4月16日，大汉三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暂未确定，故该等董事会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30日，大汉三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前15天通知了股东并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646,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晏俊等18名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3日，大汉三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前15天通知了股东并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2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暂未确定，故该等股东大会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大汉三通《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大汉三通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1 名、公司法人股东 7 名，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1 名，私募基金股东 16 名，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股东 13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大汉三通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三通的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五、大汉三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大汉三通的《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

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投资者，确定发行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审核

本所律师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审核措施

本所律师在协助公司编制《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充分描述，并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审核措施

本所律师将持续跟踪本次股票发行进展，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认购合同》前，本所律师将按照《投资者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对于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

3、事后审核措施

本所律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保最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三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一）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 258 名，其中包括 221 名自然人股东，37 名机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大汉三通在册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备案号/产品编码
1	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7705
2	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S33518
3	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汉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66415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K0585
5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S27761
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S23267
7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		SS6559
8	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惊蛰证券投资基金		SH2330
9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S29388
10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SL0734
1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SS9141
12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13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H2586
1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9853
1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1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		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划		
17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846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1	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该企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33	南京犇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北京新华国梦投资有限公司		
35	上海科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机构股东备案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 在册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2、私募基金

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汉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惊蛰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4、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经核查，除上述机构股东外的其余 22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及 20 名机构股东（含 13 个证券公司做市账户），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前，大汉三通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及通过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国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6%。

本次股票发行后，大汉三通的股份总数将由 88,140,000 股增加至 98,140,000 股，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41.99%；如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41.99%。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合计持股超过 40%，对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高比布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黄筱芬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双方共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历次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方案通过时间	发行目的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2014年9月5日	1、增强团队建设，认定了核心员工；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3、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408万： 用于市场开拓，资源采购；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1月17日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横向扩展公司产业链、实现规模经济、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1,360万： 1、用于市场开拓，资源采购1,060万； 2、300万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9月2日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 1、用于新增市场拓展，资源采购1,400万； 2、用于研发投入300万； 3、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万。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12月16日	本次定增只针对做市券商，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改善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增加市场活跃度，同时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加大流量业务市场营销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2,100万： 用于新增市场拓展，资源采购。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上表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前都曾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为公司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向投资者致歉；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声明函》，对公司2015年发生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予以认可，且不予追究；同时，公司已经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并加强规范，在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中没有发生提前动用募集资金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表示将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三）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因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47号）。2017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7-03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收到监管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决定中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总结，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对照《监管决定》要求落实整改，并于2017年6月6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问题，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045）、《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046）、《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048）、《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至2017年5月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50）等公告。

2017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17）1636号），因大汉三通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对大汉三通及其董事长高比布、董事曾斯生、董事会秘书高金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

律监管措施,要求大汉三通应在接到该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017年12月15日,大汉三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2017-088),对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关联方变动信息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遵守避免资金占用、控制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大汉三通本次因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而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经进行了纠正,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相关占用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公司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将依法依规履行关联方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汉三通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三通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在册股东属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在册股东属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已按照《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红：

刘 坤：

日期：2018年5月10日